

吳

岡

編

舊中國通貨膨脹史料

上海人民出版社

2 017 0307 7

旧中国通貨膨胀史料

吳 岡 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年

旧中国通货膨胀史料

吳 岡 編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5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01號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張 7 15/16 字數 147,000

1958年2月第1版

195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統一書号：4074·125

定 价：(9)0.85元

封面設計：余竹君

封面題字：范一辛

目 录

編者的話	1
第一章 旧中国币制的半封建性与半殖民地性	7
一 1935年国民党反动政府所謂“币改”前夕地方銀 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機構的发行統計.....	9
二 握有发行权的地方、商业及其他发行机构的发行 情况.....	11
三 发行鈔券的地方、商业銀行及其他发行机构的背 景与沿革.....	18
四 所謂“币改”前外商銀行发行数字的估計.....	30
五 外商銀行在旧中国发行鈔券的沿革.....	32
附录 (一) 日帝国主义者在东北淪陷区壟斷貨幣的措施与发 行統計	
(二) 日帝国主义者在华北淪陷区貨币壟斷情況及影响	
(三) 日帝国主义者在华中淪陷区貨币壟斷情況	
(四) 旧中国“币改”前銀輔币的种类	
第二章 旧中国通貨膨脹的第一阶段	62
一 国民党反动政府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宣言.....	64
二 伪財政部施行“法币”布告.....	66
三 所謂“币改”前銀元流通量的估計.....	68
四 发行准备管理委員会章程.....	70
五 发行准备管理委員会分会章程.....	71

六 兌換“法币”办法	72
七 銀制品用銀管理規則	73
八 發行准备管理委員會檢查規則	75
九 輔币条例	76
十 伪財政部“孔部長”宣言	78
十一 修正妨害國币惩治暫行条例	79
十二 領用 1元券及輔币規則	80
十三 金类兌換“法币”办法	83
十四 整理桂鈔办法	84
十五 修正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 1元券及輔 币券办法	85
十六 關金單位問題	88
十七 广东金融計劃之实施	89
十八 統一發行办法	91
十九 伪法币發行統計	92
第三章 旧中国通貨膨脹的第二阶段	98
一 伪金圓券的發行	99
1. 伪“總統”的命令	
2. 伪金圓券發行办法	
3. 人民所有金銀外币處理办法	
4. 人民存放国外外汇資產登記管理办法	
5. 伪中央銀行外币外汇存款支付办法	
6. 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办法	
二 修正伪金圓券發行办法	117
三 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币處理办法	120
四 伪金圓券發行統計	122

五 伪銀元券的发行.....	123
六 穗“央行”首次公布銀元券牌价.....	124
第四章 胜利后在前滬陷区的通貨膨胀	126
一 收复区敌伪鈔票及金融机关处理办法.....	128
二 伪“中央儲备銀行”鈔票收換办法.....	129
三 伪中央銀行发表公告訂定“伪币”取換办法.....	129
四 伪财政部公告“伪联銀鈔票”收換办法.....	130
五 伪中央銀行东北九省流通券发行办法.....	131
六 “盖印法币”的整理.....	132
七 伪“蒙疆銀行”鈔票收換办法.....	134
八 东北流通券行使及兌換办法.....	135
九 伪东北流通券发行情况.....	136
十 东北物价統計.....	137
十一 东北的財政支出(1946—1949)	138
第五章 旧中国通貨膨胀时期币值对內对外变化 的統計資料	140
一 上海美鈔与黃金的黑市价格.....	141
二 重庆美鈔与黃金的黑市价格.....	147
三 1927—1947“国民政府”的財政支出.....	153
四 上海基要商品躉售物价指数.....	154
五 上海生活必需品零售價格.....	164
六 重庆基要商品躉售物价指数.....	165
七 重庆躉售物价按加工程度分类指数.....	174
八 重庆躉售物价按来源分类指数.....	180
九 昆明基要商品躉售物价指数.....	186
十 广东基要商品躉售物价指数.....	189

十一	上海棉花、棉紗与棉布的环比.....	218
十二	上海棉花、棉紗与棉布的物价指数.....	222
十三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周轉速率.....	227
十四	上海商業銀行的存款.....	229
十五	华北批发物价指数(按用途分类).....	231
十六	华北批发物价指数(按加工程度分类).....	236
十七	胜利后港币在华南一帶流通情况.....	244
十八	1949 年港币的发行統計	245

編者的話

“旧中国通貨膨脹史料”的旧中国，是指从国民党反动政权时期所謂的“币制改革”(1935年)开始，迄于1949年5月25日上海解放为止的旧中国。我們知道，在阶级对立社会中，货币是阶级剥削的工具；币制政策是一国的經濟政策中的一个部分，而且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因此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帝国主义者、封建势力与官僚資产阶级，都企图通过货币的手段，剥削人民大众，为本身謀利益。旧中国長时期以来被称为銀本位制国家，实际上是兩元并行，其錯綜混乱的情形，为世界各国所仅見。实行“廢兩改元”后，币制仍未統一，这是封建割据局面在經濟上的表現。1935年11月4日的“币制改革”，从表面上看，似乎是清末以来货币紊乱的局面終告結束，货币制度也确定了，也划一了。但实际上，这时币制为帝国主义势力所控制，而丧失其独立性。官僚資产阶级在帝国主义者的支持下，压倒了較弱的封建势力，結合了較強的封建势力，完成了对金融业的全部控制，也完成了旧中国货币的殖民地化。

清朝末年与民国初年，各省督撫同督軍，与封建中央所斤斤計較的是“鑄头出息”，爭夺鑄币权，致各地銀元及輔币，杂乱无章，五花八門形形色色；以后各地軍閥又进而乱

发紙币，不顧人民大众的死活，造成更混乱的局面，其中比較突出的如張作霖在东北、張宗昌在直魯豫一帶。虽然所有这些的影响，并不是遍及全国，持續的时间也比較短，破坏力还不很深刻，但已很够闡明，反动統治阶级是如何无情地以貨币手段，搜刮人民。不过我們还不能把清末以迄于1935年，划作通貨膨胀时期，只能名之为通貨紊乱时期。因为在此期间，中国的本位币事实上是白銀，尽管軍閥乱发紙币，但掠夺人民财富的力量，受有一定的限制，人民可以用本位币保护自己。到了国民党政府的“币改”时，情况便大不相同了。

所謂的“币改”，就是放弃銀本位，采用外汇本位制。在“币改”之前，英國財政部顧問李滋罗斯爵士，繞道日本，訪問中国，“帮助”中国稳定币值。他活动的阴谋，就是把中国拉进英鎊集团，可是又恐怕“大東亞共榮圈”的始作俑者日本反对，所以必須在日本活动一番，企图就瓜分中国的势力范围达成新的协议。11月4日“币改”时，“中国銀行”董事長宋子文，发表談話說：“此次所决定之汇价，实系自1930年至1934年五年中对外汇价之平均，其时中国貨币所受外力抬高之影响，尙未显著也，故若企图將外汇稳定于一不自然之水平上，则不免不智，但目前政府所企求者，初非一特殊之外汇率，而实为貨币之稳定，以实际眼光，尽其責任，此甚可欽服也。……”經查对1930年至1934年，中英、中美、中日各年度的平均汇率，再求以五年平均数，結果中英的五年平均汇率为14.470便士，中美 的汇率为26.690美元，

中日汇率为 79.54 日元，而“币制改革”后的现行汇率，各为 1-2½, 29.750, 103.00。除了英汇的现行率是按照以往五年的平均数计算外，其余的都不符合，所以宋子文所“钦佩”的汇率，实际上是与英镑相联系的汇率，而对其他各国的汇价，都是通过英电汇套算求得的。然而中国的货币，投入英镑集团，当然不能为美国所甘心。美帝国主义者遂利用了购银政策的王牌，在抗日战争爆发以后，压倒了英帝国主义者，才独占了中国币制的控制权，从而完全垄断了中国市场。旧中国的“币改”，如上面所指出的，是外汇本位制，从 1935 年至 1942 年 4 月，是英汇本位制，自 1942 年 4 月 1 日起，始正式改为美汇本位制（实际上的日期，当然还要早得多）。这次的改变，是非常巧妙的，然而还是逃不出人民的眼睛。1942 年 4 月 1 日，报纸忽然刊载了“财政部决定发行关金券”的消息。我们知道 1930 年 1 月 5 日，国民党反动政府，曾颁布过“改征海关金单位令”。自 2 月 1 起，进口税以金单位计算，每单位含金量为 60.1866 公毫，与金本位国家的货币折合计算，自 1931 年 5 月 1 日，才发行关金兑换券，计分 10 元、5 元、1 元、20 分及 10 分 5 种，准备金规定现金 60%，保証准备 40%，最高发行额据说是 60 万元。但 1942 年发行关金券时，却由“财政部”声明，把含金量提高为 88.8671 公毫，并规定 1 元“关金券”等于“法币”20 元，准完粮纳税，折合收付。

这套把戏的真实内容，就是发行伪法币大钞，美其名曰关金券，里面有个“金”字，可以起迷惑人民的作用，同时规

定伪法币对美汇价格为 20 元，也就是说，从此以后，中国的币制是十足的美汇本位制了，并且把既成的事实公开化。这是 1904 年始为美国精琦著“国际貿易中金本位”一書时，所夢想不到，乃經過三十余年在国民党政权时代才得以实现的帝国主义計劃。二十世紀的初年的精琦，为了緩和經濟危机的压力，要积极地争夺殖民地同殖民地的市場。作为帝国主义时代，壟断的金融資本家的代言人，曾建議中国采用虛金本位制(即美汇本位制)，并且明目張胆地说：“中国政府应派一司泉之洋員总理中国圜法，該正司泉应有合宜帮办数人，管理制錢局及別項正司泉所指派之事。”連張之洞都說：“不禁为之寒心”，“所言直欲举中华全国之財政，尽归其所謂正司泉之洋員一手把持，不复稍留余地。”(詳見 1904 年張之洞虛定金价改用金币不合情勢折)由此可見帝国主义者猙獰的真面貌，是掩飾不住的。

1935 年的“币改”，是中国的大资产阶级与帝国主义者结合起来，并串通大的封建势力，利用“币改”的美名，吸吮人民的鮮血的手段，一方面搜刮民間白銀，例如“币改”后搜刮了全国絕大部份白銀，在发行伪金圓券时，更是明目張胆地掠夺强取了民間仅存的金銀外币外汇。另方面是利用对发行权的控制，无止境地增加发行，这与清末民初“鑄头出息”的利益，簡直不可同日而語。他們通过通貨膨胀与恶性通貨膨胀，对全国范围内，广大的群众，进行掠夺，而且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不擇手段，同时也不惜設下种种骗局。例如，孔祥熙在 1936 年宣称要鑄銀币；1942 年于发行关金券时，

公布关金單位的含金量；伪行政院于 1948 年末，通过修正伪金圓券发行办法时，揚言要鑄造金币与銀币等等。以这些办法換得的外汇，又委托华尔街的老板們替他們保管，或再勾結在一起，購買所謂的“美国剩余物資”，向国内推銷，以榨取更多的人民財富。如此几个周折，人民已經是当尽卖光，啼飢号寒，而大資產階級同他們的同盟者，却大腹便便，不用等“放之四夷，使之不与通中国”，已先在美国治产定居了。

总之，旧中国的通貨膨脹史料，是指“币改”后以迄于上海解放为止的史料。解放军跨过長江，直取南京，然后解放国民党政府的金融中心上海，虽然南方同西南重鎮，还待解放，但国民党反动政府作为政权的机构，已完全土崩瓦解，况且广州解放前有关通貨膨脹的系統史料，实在不易搜集，所以我的史料搜集工作，不能截止于全国完全解放的时候，只能截至上海解放为止。所搜集的史料中，比較有分量的是統計資料，其中一部分是从未发表过，是多年来零星收集，加以整理的，編者希望这些資料可以帮助在这方面作研究工作者，对于这段时期，通貨膨脹的程度与所发生的影响，能有个初步了解。这当然是主观願望，客觀上是否能发生預期的效果，还有待事实的証明。

編者发觉用資料来体现問題有其不可克服的局限性，故在每章前面加上按語性的文字。又，在每段資料的后面，大都附有注釋或說明，俾使讀者对于为什么要列入这些資料，以及資料的內容，有所了解。至于如何利用这些資料，

那就是讀者的事了。

編 者

1957年4月重整旧稿。

第一章 旧中国币制的半封建性与半殖民地性

国民党反动政权所推行的“法币政策”，实施以前，旧中国的币制同银行业的半封建性与半殖民地性，已经表现得十分清楚。民国 22 年即 1933 年 3 月 10 日的“廢兩改元”，就是帝国主义者结合以蒋介石为首的买办资产阶级，以及江浙封建残余势力，所支持的银本位制。同时，旧中国的银行业，并不是产业发展的产物，它是具有极浓厚的买办性与封建性的。

首先谈谈银本位制的半殖民地性。中国是用银国而不是产银的国家，因之银价完全操纵在帝国主义者的手里。在 1929—1933 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以前，英国的银市场，可以左右白银价格；1933 年以后，美国的白银政策取英国而代之，左右着银价。所以中国实施银本位后，银元的对外购买力，也就是說银元的对外汇价，是由不同的帝国主义国家的银市场来决定的。这就意味着白银流入或流出中国，是决定于帝国主义的银市。例如，虽然中国的对外贸易有逆差，只要是国外银价低于中国的银价，白银仍要流入中国。因之，美、英、日三个帝国主义国家，为了争夺旧中国的货币权，便展开了剧烈的经济斗争。1934 年 6 月 19 日美

國議會通過的購銀法案，授權財政部長收購白銀，於是銀價飛漲，上海的遠期外匯由補水變為折扣，掀起了金匯市場投機的風暴，10月15日起國民黨反動政府征收白銀出口稅與平衡稅，但並未奏效。這時日帝國主義者，即利用銀匯與銀價的巨大差額，大量在華北走私向外運出自銀。這樣一來，擠兌同通貨緊縮，便給民族資產階級帶來了不可估計的損失，從1935年1月至10月，上海一地中小工商業及銀錢業倒閉者，共計1065家之多。在這種情況下，國民黨反動派，正因發動反人民的“剿共戰爭”，財源枯竭，更加倚賴帝國主義，便在英國“經濟使節”李滋羅斯的策劃之下，推行“法幣政策”，投入了英鎊集團。繼而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英國自顧不暇，反動的國民黨政權又轉而完全屈從於美國，把匯價與美元聯繫起來，投入了美元集團。這時的“法幣”，是四大家族的官僚資產階級，結合封建勢力，在英美帝國主義的積極支持下，獨占的貨幣制度。

其次再對於舊中國銀行業的半封建性與半殖民地性，加以闡述。舊中國的銀行資本，多半是來自軍閥、官僚、大地主等等。銀行主要的業務是購買公債，從事金融、地產的投機，和發行紙幣化了的銀行券，工業放款是微乎其微的。此外外商銀行，靠了不平等條約作盾牌，一方面大量低利吸收官僚、軍閥、地主、豪紳的存款，另一方面，通過封建的銀錢業，控制中國的進出口貿易，把洋貨推銷到遙遠的農村，再販運土產到口岸商埠。它們也發行了大量的紙幣化了的銀行券，進行對中國人民的剝削。舊中國的銀行的封建性，還

表現在地域集團上，它們的董監及負責人，也都是各地域封
建力量的首腦或心腹人物。例如，北四行：金城、大陸、中
南、鹽業，和直魯系的邊業與東萊，是與北方的軍閥官僚有
密切關係；南五行：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中國、交通、上海，
和寧波系的四明、通商、星業，是與江浙財閥和軍閥有着血
肉相連的關係。其餘如四川系的聚興誠和美豐，安徽系的
中孚和中國實業，雲南的富滇新，東北的東三省官銀號、吉
林永衡、黑龍江省官銀號等，無一不是封建性色彩很濃厚的
金融機構。以上就是舊中國“法幣政策”以前，币制金融同紙幣發行的半封建性同半殖民地性具體表現的簡單輪
廓。

一 1935年國民黨反動政府所謂“幣改”前 夕地方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機構 的發行統計

民國 24 年(1935)“中中交農”四行以外地方銀行
與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機構發行統計

行 别	发 行 額 (单位: 元)
山西省銀行	6,949,729
山东省民生銀行	2,380,000
江西裕民銀行	788,370
河南農工銀行	385,410
青島市農工銀行	78,681
南昌市立銀行	459,160

行 别	发 行 额 (单位: 元)
浙江地方銀行	3,493,822
陝西省銀行	4,833,819
湖北省銀行	7,847,800
湖南省銀行	8,778,400
广州市立銀行	5,925,472
广西省銀行	16,776,412
广东省銀行	75,502,965
大中銀行	1,712,521
四川美丰銀行	925
四明商业儲蓄銀行	19,220,800
北洋保商銀行	6,580,000
丰业銀行	180,000
中国农工銀行	16,454,517
陕北地方实业銀行	1,293,354
农商銀行	2,824,300
中国星业銀行	7,496,000
江西建設銀行	910,472
边业銀行	270,400
上海浙江兴业銀行	9,448,773
中国通商銀行	26,617,100
中国实业銀行	44,463,421
上海四行准备庫	20,937,573
天津四行准备庫	7,752,800
汉口四行准备庫	1,115,127

〔編者注〕以上的統計，是截至 1935 年 10 月或 11 月的数字，系摘自中国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所編的民國 25 年“全國銀行年鑑”，下篇 S 85 到 S 123 中間的統計。